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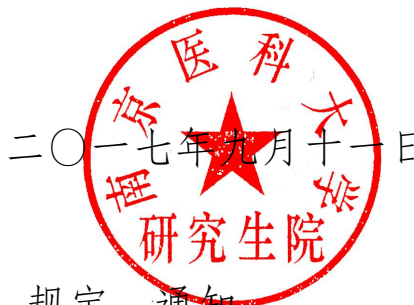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7〕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接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口腔）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医药卫生人才培养的需要，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接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印发 学位授予 研究成果 规定 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接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2015〕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医药卫生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做好我校接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下简称“规培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录及培养

规培人员申请学位前需在我校报名参加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完成相应硕士课程学习，选定导师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等。

1、报名

报名条件：

- 1) 已获得临床、口腔医学学士学位；
- 2) 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已经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于每年10月份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进

行报名，通过审核后进入我校进行硕士课程学习。

2、课程学习

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修的公共课程以外，规培人员还需在我校补充修满 16 个学分的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我校相应课程学习以网络教学（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共建 SPOC 平台）为主，具体课程以及教学实施以研究生院当年安排为准。

3、国家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规培人员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考试报名信息采集工作，3 月份报名，5 月份考试，国家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均由国家统一组织。

4、指导教师

申请人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国家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后，在研究生院指导下确定我校一位研究生导师作为指导教师，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课题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

二、学位申请

1、申请学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口腔医学事业而献身；

2) 申请人已获得临床、口腔医学学士学位；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 按规定完成全部学位课程，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5)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6) 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要求同全日制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

7) 在导师指导下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其要求同全日制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程序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院批准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一般为每年的7月底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注册，9月份进行答辩资格审核，11月份完成答辩，12月底授予学位。同时需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完成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答辩委员会按照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学位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三、学习年限及费用

1、规培人员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之日起5年内，必须完成学位申请。

2、规培人员需缴纳课程学习、导师带教、学位申请等费用总计30000元。

四、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